

证券代码：870448

证券简称：颐尚电气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鹏亮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7,677,288.16元，未弥补亏损为7,677,288.16元，公司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